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37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3、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6、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73,928,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

鉴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24.76-0.58）÷（1+0.4）=17.27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为63×（1+0.4）=88.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19.5×（1+0.4）=167.3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38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7月11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4.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4.10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27元/股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球石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7月11日为授予日，以17.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88.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完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3、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6、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以17.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88.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完毕。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已披露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

综上所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的条件，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7月1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7.27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4.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4.10万股。

3、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7.27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4.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4.1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7月11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4.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4.10万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2人。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为17.27元/股。

5、股票来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期限安排

（1）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2）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1）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22.40	50.79%	0.22%
经营管理人员	21.70	49.21%	0.21%
合计	44.10	100.00%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22.40	50.79%	0.22%
经营管理人员	21.70	49.21%	0.21%
合计	44.10	100.00%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1、列入公司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的条件，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参与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2023年7月11日，公司选取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1.65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8%、15.26%（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3051%（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预留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4.10	634.16	226.63	324.68	82.85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10	628.50	224.48	321.77	82.25
授予权益	88.20	1,262.65	451.11	646.45	165.1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39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小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内容。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的条件，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7月1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7.27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4.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4.1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40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淑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73,928,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内容如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为63×（1+0.4）=88.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19.5×（1+0.4）=167.3万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24.76-0.58）÷（1+0.4）=17.27元/股。

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1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7.27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4.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4.1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02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资管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减持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此外，截至2022年10月10日，华泽资管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转融通证券出借全部股份后，至本公告日，华泽资管公司未再开展转融通出借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	晋控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流通A股	35,000,000	大宗交易	1.14	
合 计	35,000,000	-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6,000,000	7.67	201,000,000	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000,000	7.67	201,000,000	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3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现金管理金额：5,000.00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7.3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黄金看涨）	2023年4月7日	2023年7月7日	5,000.00	37.39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周期
1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5,000.00	1.6%-3.0%-3.2%	92天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2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6%-3.0%-3.2%

（4）产品成立日：2023年7月11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10月11日

（6）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3.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917.58	330,467.91
负债总额	116,916.89	116,190.48
净资产	163,000.69	214,2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1.55	-3,149.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

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

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5,000.00	37.39	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5,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87,1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7804%；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28,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1.3283%；公司董事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83,9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7.306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胡建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457,62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陈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915,25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余晓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2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090%。上述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余晓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胡建平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1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62%；陈芳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26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78%，以大宗交易方式累积减持28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52%；余晓亮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211,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3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余晓亮先生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股东股份减持、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建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387,100	10.7804%	IPO前取得：26,387,100股
陈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28,000	11.3283%	IPO前取得：27,728,000股
余晓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883,900	7.3065%	IPO前取得：17,883,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建平	26,387,100	10.7804%	一致行动协议
	陈芳	27,728,000	11.3283%	一致行动协议
	胡玉彪	22,180,000	9.0616%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76,295,100	31.17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建平	1,190,000	0.4862%	2023/4/12 ~2023/10/11	集中竞价交易	39.40-47.23	54,435,601.00	24,597,100	10.0491%
陈芳	1,549,500	0.6330%	2023/4/12 ~2023/10/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6.25-41.67	60,170,638.50	26,178,500	10.6952%
余晓亮	2,211,687	0.9036%	2023/4/12 ~2023/10/11	集中竞价交易	37.14-49.28	91,244,764.00	15,672,213	6.40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四、权益变动达到1%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余晓亮	杭州市	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10月20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9月29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7月1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减持数量	当期变动比例（%）
余晓亮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6,200	-0.0844%
	被动增持	2020年8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47%
	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172%
	被动增持	2021年6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63%
	被动增持	2021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22%
	被动增持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87%
	被动增持	2022年1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50%
	被动增持	2022年5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04%
	被动增持	2022年9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22%
	被动增持	2023年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6%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16,687?	-0.8206%
	被动增持	2023年5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62%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	-0.0797%
合计				-2,417,887?	-1.005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晓亮	无限售流通股	18,090,100	7.4085%	15,672,213	6.402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股份总数为244,181,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4,768,100为基数进行计算。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